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2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仁益

記錄：郭麗珍

出席人員：林主任委員仁益、洪委員玉霞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曾委員睿涵、林委員榮發、潘委員金英、梁委員憲忠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(請假)、吳委員秋麗、趙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林總幹事淑娟、徐秘書台雄、陳組長寶德、李組長錫冰、廖主任明松、黃主任金村、陳主任小慧(請假)、王主任天文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2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15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案由：本市第 7 屆楠梓區稔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

登記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本市第 7 屆楠梓區稔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
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第二案：檢具本市第 7 屆楠梓區稔田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
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如附件，
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組

第三案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小港
區第 681 投開票所行為人羅○河君因以為公投
只有一種，所以就撕掉一張公投選票，擬處罰鍰
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違反公投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則新臺
幣伍仟元罰鍰。

第四案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苓雅
區第 647 投開票所行為人潘○焱君因為視力不
好看不清楚第五案及第六案公投選票內容，請

選務人員告訴什麼意思，但選務人員不肯，一氣之下就將 2 張公投票撕毀，擬處罰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違反公投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則新臺幣伍仟元罰鍰。

第一組

第五案：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 7 屆鼓山區峰南里里長補選」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、選舉期間、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 7 屆鼓山區峰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(草案)」乙種(如附件)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。